

2020 年第一屆大專夏季棒球聯盟

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活絡校園運動風氣，增加各大專院校棒球隊暑期交流。
- (二)協助台灣學生棒球技術升級，提升台灣棒球水平。
- (三)刺激台灣學生棒球發展，帶動棒球人才質量成長。
- (四)成功移植美國大聯盟訓練模式及經營理念於亞洲地區，以普遍亞洲棒球發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創新棒球協會

三、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日期：109 年 08 月 11 日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止
- (二)地點：台南遠東科技大學、台南善化 LM 棒球場、高雄國慶棒球場

四、資格：

- (一)球隊：大專公開一級、大專公開二級棒球隊
- (二)教練：取得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C 級(含)以上教練證照者或本協會認定具備職業棒球經驗之教練。
- (三)球員：報名本賽事之球員，需具有教育部本學年度學生資格者(該年畢業生也可報名比賽)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循環賽積分制

- (一)例行賽：各隊比賽 12 場。
- (二)總冠軍賽：由例行賽第 1 名與第 2 名採取 3 戰 2 勝賽制決定。

六、名次順位之排定：

(一)例行賽：

1. 例行賽後，以各隊的積分高低排定名次(勝隊 3 分，和局 1 分，敗隊 0 分)。
2. 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 - (1)勝率高者為先，勝場除以(場次扣除和局)。
 - (2)以例行賽中之相互關係戰績較優者。
 - (3)總得分率較高者
 - (4)總失分率較低者
 - (5)擲銅板決定。
3. 夏季學生聯盟採取不保留、不補賽的賽制。
 - (1)例行賽，若比賽至第 7 局結束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以和局結束。
 - (2)比賽至四局(含)之後，若未完成則取消該局，成績以前一局判定，個人記錄予以保留計算。

(二)總冠軍賽：每場比賽賽至勝負為止，第8局起採取突破僵局制。

(三)突破僵局制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壘上2位跑者不算(個人)得失分，不算(球隊)失分率。
2. 球隊比賽分數只記錄至第7局結束止，但計算勝負。
3. 其他個人紀錄，計算至比賽結束。

七、報名：

(一)日期：

1. 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中午12時止(報名則需登入所有球員名單)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

1. 方案一：活動報名費 新台幣\$2,500(不含食宿及交通)
2. 方案二：活動報名費 新台幣\$17,000(含比賽費用、住宿*、早午兩餐及比賽場地間交通)

*住宿地點：遠東科大宿舍(床墊套組費用另計，可自行攜帶床墊、枕頭及棉被)

(三)名額：

1. 職員：

- (1)領隊、副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、防護員等共計7名。
- (2)允許兩名球員同時兼任教練(需具備中華民國棒球協會C級(含)以上教練證照)。

2. 夏季學生棒球聯盟球員管理辦法

- (1)每隊得以登錄最多25人。
- (2)每場比賽前各隊提出25人出賽名單(填寫在攻守名單上，未填寫則無法上場)。
- (3)球員異動：
 - A. 不得轉隊：已登入球員，不得登入其他球隊比賽。
 - B. (FA)：未曾登入在大專夏季棒球聯盟球員稱之為(FA)，當天比賽前2小時登入，即可上場。
 - C. 背號確認後不得更換。

八、教練會議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8月11日(二)下午三時整。

(二)地點：遠東科大視聽室

(三)會議內容：

1. 說明本競賽規程與相關附則。
2. 審查球員資格。
3. 抽籤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最新年度之規則。

(二) 投手用球限制：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：【一曆日係指凌晨零時一分至午夜零時】

(1)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95 球，但面對同一打席時，則可投至完成結果或該半局結束，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。

(2)一日中投球數為 66 球（含）以上者，必須休息 2 曆日。

(3)一日中投球數為 40-65 球者，必須休息 1 曆日。

(4)一日中投球數為 40 球內（含）不受隔天休息限制。

(5)同一名投手不可連續三日上場投球。

(三) 所有報名球員，皆須登錄且上场。野手需上场至少一打席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證用球。

十一、比賽球棒：一體成型純木質球棒。

十二、比賽球衣：投手手上、手腕、手臂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及球員分心之物，例如吸汗腕帶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團體獎：冠、亞 2 名，各頒獎盃乙座。

(二)個人獎：各頒發獎座乙座。

1. 最佳投手 2. 最佳打者 3. 最佳內野手 4. 最佳外野手 5. 大會最有價值球員。

十四、罰則：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罰款及停權。違規者自通知日起 1 個月內必須繳交罰款，有關罰款的申訴，請依本競賽規則第 17 條申訴內容處理。當球隊、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技術委員通知有關罰款時，違規者在未繳交罰款前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舉辦的賽事，同時將再處以額外的罰款。

違 規 行 為	罰 款	停 權
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	\$ 4000	
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	\$ 5000	
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	\$ 5000	
使用不合格球棒	\$ 5000	
暴力丟擲裝備	\$ 5000	
球隊職員、教練、球員被判驅逐出場	\$ 8000	1 場
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	\$ 10000	0 至 3 場比賽
拖延爭議	\$ 10000	
意圖衝撞裁判、球員，必須被用力阻隔者	\$ 10000	0 至 3 場比賽
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（非肢體暴力）	\$ 10000	0 至 3 場比賽
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	\$ 10000	0 至 3 場比賽
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	\$ 10000	0 至 6 場比賽
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	\$ 10000	1 至 4 場比賽
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	\$ 10000	1 至 4 場比賽
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	\$ 10000	1 至 6 場比賽

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	\$ 10000	1 至 6 場比賽
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(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) (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)	\$ 10000	1 至 6 場比賽
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	\$ 15000	3 至 6 場比賽
肢體碰撞裁判	\$ 15000	3 至 8 場比賽
打架	\$ 15000	3 至 8 場比賽
使用變造球棒	\$ 15000	7 至 8 場比賽
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	\$ 15000	5 至 10 場比賽
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	\$ 15000	0 至 6 場比賽
引發棄權比賽	\$ 15000	取消比賽成績並議處

- ◎ 收到詳細說明所違反或誤用的規則申訴書及保證金後，該場技術委員應於 30 分鐘內必須回覆相關申訴，並在 1 小時內決議比賽的結果。
- ◎ 該場技術委員有權依裁量做出附加決議。
- ◎ 如果任何參賽者行為比上述更嚴重的狀況時，該場技術委員可加重懲罰或適當的停權處分。任何申訴都將提交本賽事技術委員會小組(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該場技術委員等 3 人)做決議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各隊應於開賽前 1 小時(配合電視轉播時為 90 分鐘)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(1 式 4 份)，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，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(不得變動打擊棒次)，於本場次比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。違規球員、教練經查屬實者，除沒收該場比賽資格外，並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- (二)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始得下場比賽(替換)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、背號(含教練)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- (三)賽前 40 分鐘開始守備練習，主隊(先守)先，客隊(先攻)後，每隊各 10 分鐘，(大會視場地情況得安排賽前打擊練習)。
- (四)比賽開始前 5 分鐘，裁判及雙方總教練須於本壘區交換打擊順序表。
- (五)比賽進行中，選手席前不得有選手進行傳接球與揮棒練習(投手如需傳球練習必須超過選手席往外野方向，並且須要有一位保護選手)。比賽中場內之投手練習區(牛棚)只允許 1 名教練、1 名保護員、2 組投捕手(至多 4 名)，以及 1 名次擊球員在次擊球區作預備；另選手席旁外野側允許 2 名選手作揮棒練習。
- (六)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則賽程取消，但賽滿四局即裁定比賽。上述決定經主審裁判決議後執行，各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七)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比賽中斷時，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，必須等待 2 次 30 分鐘。
- (八)擊球員拒絕進入擊球區，主審可以直接(不需令投手投球)宣告好球一顆；欲四壞球保送可直接告知主審，且不計投球數；壘上無跑者時投手持球 15 秒內須投球，若 15 秒內未投出則計壞球一顆。
(註：以下情形則不計壞球 1. 安打 2. 失誤上壘 3. 保送 4. 觸身死球 5. 不死三振上壘。)
- (九)野手(含捕手)集會每局限 1 次，時間以 45 秒分鐘為限(超過 45 秒計教練暫停

一次)，第 2 次(含)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，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，第 4 次(含)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，延長賽時則每 3 局得增加 1 次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 1 次，時間以 1 分鐘為限，每局第 2 次(含)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，延長賽時則每 3 局得增加 1 次。

(十)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或是得分後，隊職員一律不可離開休息區碰觸擊球員(除壘指導教練與下一位擊球員之外)，未遵守此規定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。

(十一)採 7 局制比賽。

(十二)壘上有跑壘員盜壘時，擊球員企圖掩護盜壘，則宣告擊球員妨礙。

(十三)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(即被判退場)，並將處以於次 2 場比賽中禁賽(即使是另一項盃賽)，且視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。滑壘不得刻意滑向守備員，以身體重心(胸或臀)觸碰壘包為原則。

(十四)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(含酒精之飲料)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，違者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將驅逐出場。

(十五)球隊於比賽期間，如有嚴重違背運動精神行為者，將提報本會技術委員會議處。

(十六)若總教練、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，則必須立即離場，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，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，同時不得在場觀看被禁賽之場次。

(十七)練習時選手應避開草皮區，賽後 10 分鐘內必須離開選手席。

(十八)加速比賽特別規定：

1. 攻守交換時間限於 90 秒內(含)完成，攻方第三出局數時計算，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(含)。
2. 更換投手時限 100 秒內(含)完成，視教練暫停時計算。
3.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，限於 120 秒內(含)完成，視教練暫停時計算。
4.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及野手傳接，此時投手須就投手板，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並警告，經 2 次警告後第 3 次將驅逐總教練出場。
5. 投手就投手板時擊球員須就擊球區，違者經 2 次警告後，第 3 次將驅逐總教練出場。

【註】(1)因球員替換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，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。

(2)若為轉播場次則以轉播單位為主。

(十九)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執行長、技術委員長為最終判決。

十六、申訴

(一)比賽前、中、後：有關隊職員資格問題。

(二)比賽中：認為裁判之判決違反規則、規則詮釋錯誤、不合格投手、隊職員、不合規格用具之使用及其他...等。

(三)申訴：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。(若申訴成立時，則比賽以當時狀況發生之情況繼續比賽)

(四)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總教練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申訴。申訴應在該場比

賽裁判離開球場前提出，並於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，連同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整，向該場技術委員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、方式、程序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其保證金沒收，作為本會推展棒球之用，反之則退還。

(五)申訴以本賽事技術委員小組最後之裁決為終結。

十七、保險：

(一)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期間，球隊隊職員競賽場上之新台幣100萬元旅遊平安險，若有其他需求請自行加保。

(二)大會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辦理傷後相關理賠作業，但無法提供損害補償或慰問金。

十八、天候免責：

(一)主辦單位將盡最大努力安排每場賽事，但若活動當天遇突發情況（例：天候不佳、打雷、大雨、場地積水等安全虞慮）迫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，比賽將取消不於以補賽，且不適用退費辦法，如有任何爭議由大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